

(四) 完善司法协助中的异议与裁决机制。在扣押令的司法协助上, 如何与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接轨成为一迫切任务。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54条第2款规定, 资产流入国执行令状的前提是“该冻结令或者扣押令必须提供合理的根据, 使被请求国相信有充足理由采取这种行动”。即使我国在程序上对扣押作出一定改进, 仍有可能因为部分差异等而导致“拒绝执行扣押令”的情形。对此, 一方面, 应进一步明确, 缔约国对跨境的符合条约规定的资产有予以查封、扣押、冻结并通过一定程序返还的义务。另一方面, 对于违反义务拒绝司法协助的国家, 应允许他国向该国司法机关抗议, 并提交联合国相关委员会裁决。对于该抗议, 明确拒绝

方必须在一定期限内以该国最高司法机关名义作出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被拒绝方认为理由不成立的, 可提交联合国相关委员会裁决, 对于裁决结果, 双方应恪守该裁决的效力。对于有证据证明一国基于经济利益、意识形态等非法律因素拒绝执行具有合理根据的扣押令, 进而严重损害他国利益的, 被拒绝方有权在国际法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一定的反制措施。

本文作者: 唐世银是国家法官学院讲师; 奚玮是法学博士, 博士后, 安徽师范大学政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责任编辑: 赵俊

On the Justification of Detention Procedure and the Mechanism of Assets Recovery Overseas

Tang Shiyin Xi Wei

Abstract: In China, detention is a routine means for object detection. China's attachment system has many problems in start-up procedure, decision procedure, supporting procedure, procedure relief and sanction, which affect asset recovery overseas. At present, China could define detention as a criminal compulsory disposal, identify the ownership attribution, adhere to the principle of judicial relief, and improve the dissent and ruling mechanism in judicial assistan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nciple of judicial sovereignty.

Key words: detention; detective measures; compulsory disposal; due process of law; safeguarding of human rights

观点选萃

建国以来我国城市社区建设历程、脉络与启示

张勇

湛江师范学院政法学院讲师、博士张勇撰文认为: 纵观建国以来我国城市社区建设历程, 从时间维度上看经历了政权重建时期、“单位一街居”制时期、社区服务时期、实践探索时期、实验探索时期、示范推进时期、深化提升时期, 内在地体现着社区建设的地位日益提高、内容逐渐完善、建设主体日趋多元、关系逐步理顺、重点开始转换、决策日益自觉、策略更趋科学的发展脉络。此历程与发展脉络渗透出我国城市社区建设在建设目标、动力来源、主体间关系、建设内容与建设路径等方面体现出从外生型社区建设到内生型社区建设的基本特征。

但同时, 在建国60余年的社区建设历程中, 其内生型的因子逐渐萌发并壮大, 社区建设实践过程中, 社区建设主体开始注意到社区及个体利益的存在与价值, 开始培育和利用内部力量来开展社区建设, 并力图构建起政府与居民、国家与社会力量间的良性互动与配合机制, 开始逐步认识到社区资本及社区精神对社区共同体培育及社区建设的重要性, 并付诸实践。但是, 从本质上而言, 在我国当前国情下, 外生型社区建设与内生型社区建设之间深藏着国家建构与社会自治的建设路径的深层次张力, 这种张力在短期内无法完全消解, 这决定着进入内生型的社区建设状态还需要一个较长的时期。当然, 或许外生型社区建设是在具体国情、特殊时期的一个具体发展阶段, 内生型社区建设也是在某种具体环境与语境中的一种理想设计与追求, 而在未来的神州大地上谱写出的可能既不是极端的外生型社区建设, 也难以呈现理想的绝对的内生型社区建设, 而是一曲在利益整合的基础上, 国家与社会互动、政府与居民协商、政府管理与居民自治互补的和谐篇章。

(马光 摘编)